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和销售费率，更名为“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修订后的《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519020	
交易代码	519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556,904.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020	5190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556,813.54 份	91.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相对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一) 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分为二个层次，首先应用投资时钟，分析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以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次是在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后，应用 Melva 资产评估系统进行日常的动态股票资产配置。</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个股选择主要是从两个角度考虑，一个角度是选择盈利能力强、确定性高、估值安全的上市公司；另一个角度是根据事件驱动策略选择受益于事件因素或市场估值未能充分体现事件影响的上市公司。</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p> <p>(四)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五)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p> <p>(六)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p> <p>未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中等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李永梅	郭明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lu@g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88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 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国泰金泰灵 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 活配置 C	国泰金泰灵 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 活配置 C	国泰金泰灵活 配置 A	国泰金泰灵 活配置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2,184,325. 67	124,452.35	8,083,055.65	1,814,594.81	145,092,146.45	1,005,104.06
本期利 润	-5,659,704. 68	132,504.88	3,864,533.90	-5,109,687.41	149,078,418.07	9,914,169.22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496	0.0140	0.0282	-0.0284	0.0836	0.0072
本期基 金份 额 净 值 增	-4.54%	-2.17%	2.77%	-0.74%	10.09%	0.70%

长率						
3.1.2 期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数据和指标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利润	-	-	0.0726	-	0.0073	0.09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975,434.89	96.38	127,997,167.52	-	191,590,820.10	1,315,111,668.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0	1.0552	1.1706	-	1.1460	1.14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本年度 C 类份额的累计净值增长率为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恢复 C 类基金份额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1%	0.45%	-0.66%	0.36%	-1.55%	0.09%
过去六个月	-3.45%	0.45%	0.54%	0.25%	-3.99%	0.20%
过去一年	-4.54%	0.44%	2.89%	0.18%	-7.43%	0.26%
过去三年	8.01%	0.34%	13.01%	0.10%	-5.00%	0.24%
过去五年	12.62%	0.34%	25.48%	0.08%	-12.86%	0.26%

自基金转型至今	12.62%	0.34%	25.62%	0.08%	-13.00%	0.26%
---------	--------	-------	--------	-------	---------	-------

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0.04%	0.18%	2.29%	0.02%	-2.33%	0.16%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今	-2.17%	0.41%	-0.46%	0.33%	-1.71%	0.08%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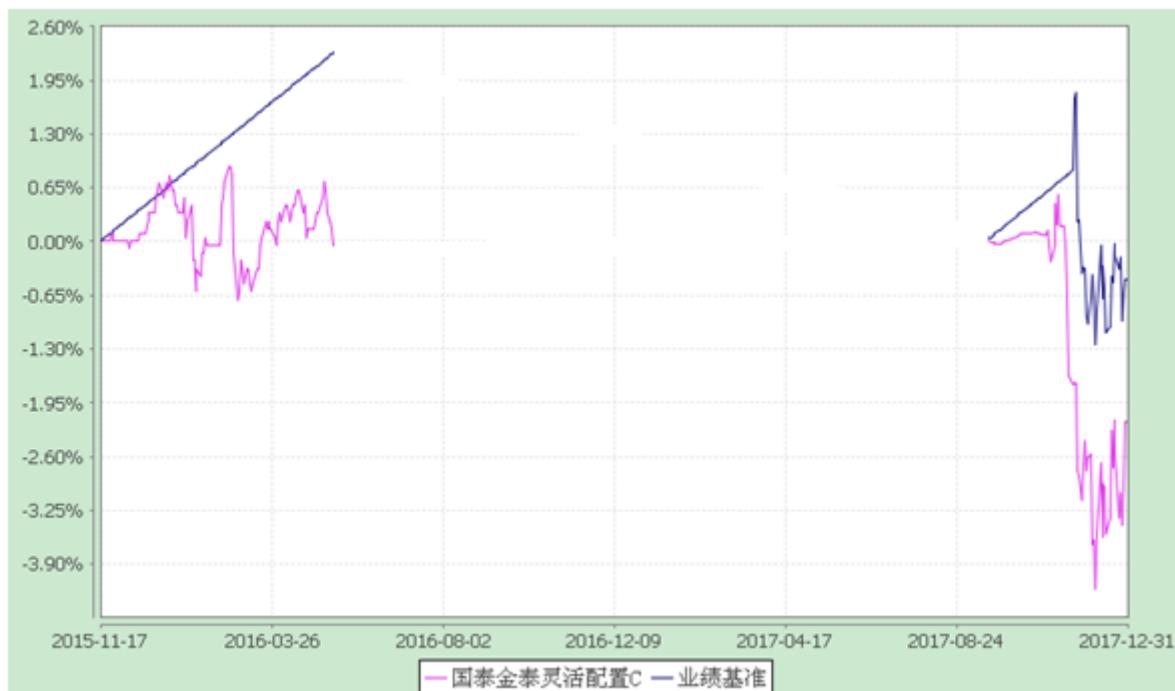
1、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注：本基金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转型为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2、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注：本基金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转型为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C 类基金份额为零且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恢复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并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并确认 C 类基金的申购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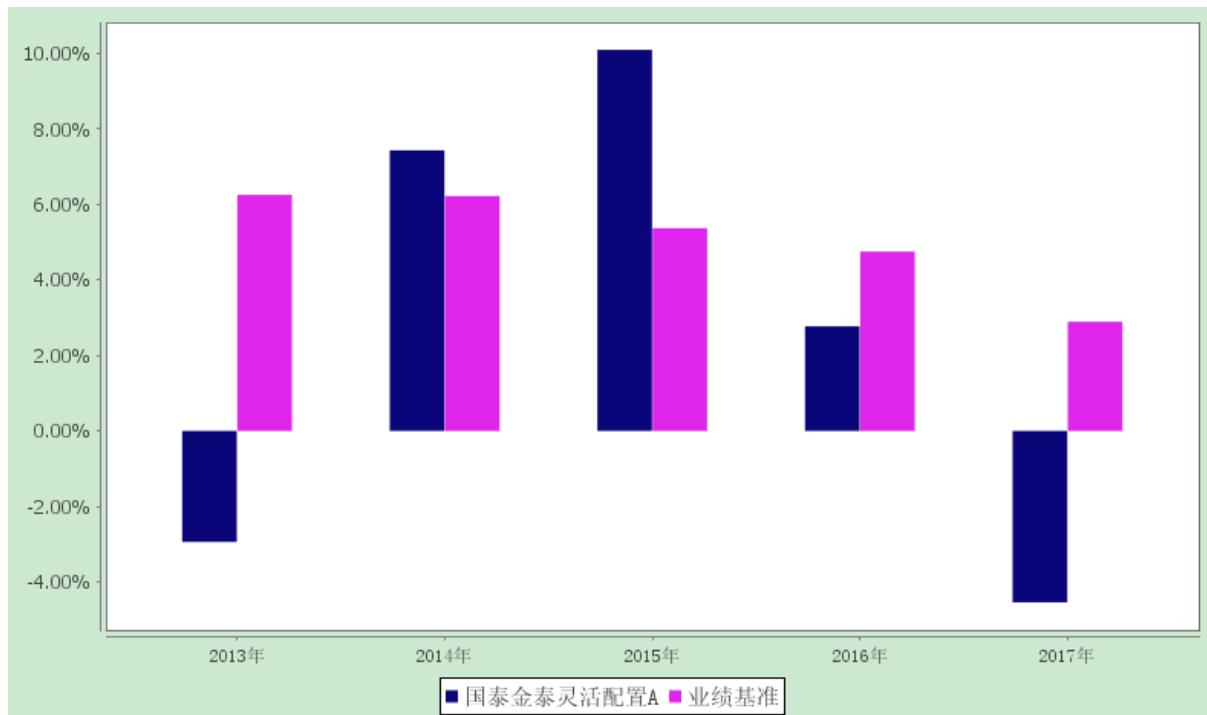
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 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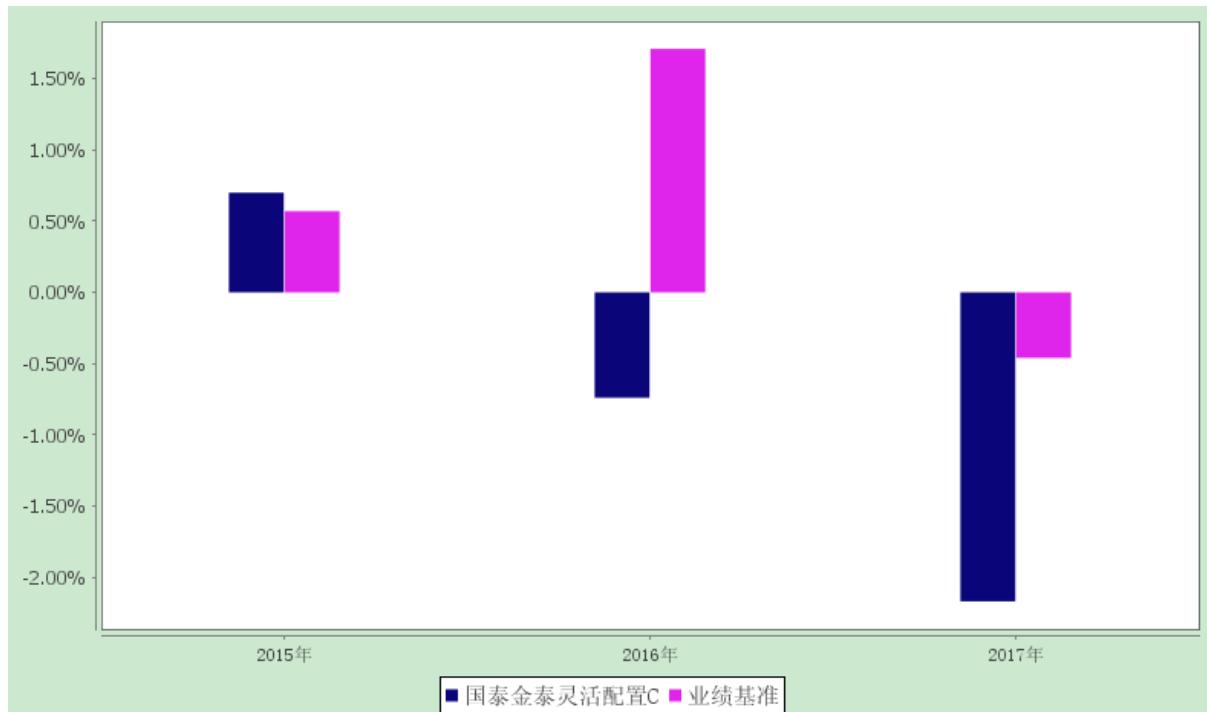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2、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注：(1)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2015 年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C 类基金份额为零且停止计算份额净值。2016 年计算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本基金恢复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2017 年计算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6	0.070	1,147,778.81	15,558.49	1,163,337.30	-
2017	0.654	6,712,072.70	402,690.12	7,114,762.82	-
合计	0.724	7,859,851.51	418,248.61	8,278,100.12	-

2、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2016	0.850	95,557,352.20	-	95,557,352.20	-
2017	-	-	-	-	-
合计	0.850	95,557,352.20	-	95,557,352.2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凌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互联网+股票、国	2017-01-24	-	11 年	硕士研究生。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上海良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资产管理部科员，2004 年

	泰新经济灵活 配置混合的基 金经理				9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学习，2007年3月至2015年8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起任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兼任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
李海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国泰金 鹿保本混合、 国泰智能汽车 股票、国泰可 转债债券的基 金经理	2017-01-2 4	-	7年	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工作。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2011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6月起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兼任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兼任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程洲	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国泰金 牛创新混合、 国泰聚信价值 优势灵活配置 混合、国泰民 丰回报定期开 放灵活配置混 合、国泰大农 业股票、国泰 聚优价值灵活 配置混合的基 金经理	2012-12-2 4	2017-01-24	18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04年4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兼任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而来)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兼任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起兼任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樊利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LOF)、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策驱动混合、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LOF)、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信益	2015-06-30	2017-01-24	12 年	硕士。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兼任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兼任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兼任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

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普益 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安益 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嘉益 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众益 灵活配置混合、国泰融信 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国泰 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 合、国泰稳益定期开 放灵活配置混合、国 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 配置混合、国泰恒益灵 活配置混合、国泰 瑞益灵活配置混合的基 金经理、研究部副总 监（主持工 作）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6 年11月起兼任国泰鸿益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起兼任国泰丰益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泰嘉益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和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7年7月起兼任国泰融安 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和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宁益 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1月 起兼任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的基金经 理，2018年1月起兼任国泰恒益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 国泰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 至2016年1月任研究部副总监， 2016年1月起任研究部副总监(主 持工作)。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

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

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 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 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中国经济表现出了很强的韧性，延续了稳中向好的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同时，全球宏观经济也显现出了同步复苏的迹象。

股票市场延续了震荡向上的格局。向上的核心驱动因素是宏观经济复苏带来的企业盈利的回升，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渐显所带来的风险偏好的提升。震荡主要来源于市场利率的上升带来的市场对于流动性的担忧。

在股票的操作上，由于我们判断市场的整体趋势仍然是震荡向上，因此我们维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 A 在 2017 年度净值增长率为 -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2.89%。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 C 在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值增长率为 -2.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判断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趋势或仍将延续，叠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企业盈利仍会持续上升，风险偏好也会持续改善，但市场利率中性偏紧仍然是压制市场估值的关键性因素。

此外，全球宏观经济的同步复苏可能会成为新的关键的外生变量。

我们判断股票市场的趋势仍然是震荡向上，虽然可能仍将是结构性的市场，但机会可能会多于 2017 年。2018 年应该是可以有所作为的一年，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研究都不能偏废，结合两者，我们将从两个角度去挖掘投资标的：（1）与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紧密相关，在过去几年中持续稳健成长，而且预期未来几年增长有可能加速，但由于市场选择性忽视导致显著低估的价值成长型标的；（2）受益全球宏观经济同步复苏，需求端可能超预期增长，供给端产能自然出清的部分强周期行业。

一如既往地，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收益回报是我们永远不变的目标。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风险与价值的匹配度，做好风险控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 A 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54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7,114,762.8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5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500,401.14	3,814,348.49
结算备付金	663,613.75	5,677,982.35
存出保证金	55,072.38	11,37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141,486.07	117,743,599.25
其中：股票投资	93,143,886.07	26,108,126.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97,600.00	91,635,47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1,943.87	-
应收利息	98,874.91	1,057,488.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013.51	2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5,389,405.63	128,304,82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2,134.57	-
应付赎回款	40,955.38	32,235.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1,708.04	165,147.96
应付托管费	23,618.01	27,524.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5,431.47	22,730.4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89	60,018.25
负债合计	1,413,874.36	307,656.7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07,129,904.09	118,852,503.84
未分配利润	-3,154,372.82	9,144,66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75,531.27	127,997,16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89,405.63	128,304,824.3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550 元，A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98,556,813.54 份；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0552 元，C 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91.3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911,122.28	5,910,470.95
1.利息收入	2,721,624.81	6,764,017.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6,783.19	887,926.06
债券利息收入	2,183,719.34	5,451,223.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1,122.28	424,867.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316.84	10,285,23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78,098.40	9,709,883.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4,755.89	262,765.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9,025.67	312,585.1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7,326.48	-11,142,803.9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96.23	4,023.57
减：二、费用	3,616,077.52	7,155,624.46
1. 管理人报酬	2,044,658.95	5,412,036.86
2. 托管费	340,776.47	902,006.13
3. 销售服务费	11,771.08	201,502.55
4. 交易费用	905,026.76	328,949.3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13,844.26	311,12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7,199.80	-1,245,153.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7,199.80	-1,245,153.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852,503.84	9,144,663.68	127,997,167.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27,199.80	-5,527,19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22,599.75	342,926.12	-11,379,673.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464,618.56	-805,760.90	139,658,857.66
2.基金赎回款	-152,187,218.31	1,148,687.02	-151,038,531.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114,762.82	-7,114,762.8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129,904.09	-3,154,372.82	103,975,531.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8,591,070.51	178,111,418.47	1,506,702,488.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5,153.51	-1,245,153.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9,738,566.67	-71,000,911.78	-1,280,739,478.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211,679.62	19,350,908.39	153,562,588.01
2.基金赎回款	-1,343,950,246.29	-90,351,820.17	-1,434,302,066.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6,720,689.50	-96,720,68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8,852,503.84	9,144,663.68	127,997,167.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根据金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2 年 11 月 1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1549 号《关于核准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核准，由基金金泰转型而来。基金金泰存续期限至 2012 年 12 月 23 日止。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基金金泰更名为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基金金泰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830,412,540.58 元，已于《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国泰金泰

平衡混合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基金金泰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安排，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共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人民币 107,067,336.80 元，折合基金份额 107,067,336.80 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7,915.30 元，折合基金份额 27,915.30 份，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 月 30 日为拆分基准日，对本基金进行了份额拆分。拆分基准日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0.917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9 位为 0.916509833 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1:0.916509833 的比例拆分。拆分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拆分后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根据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11 号文《关于准予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转型成为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存续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失效，同时《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16,352,813.22 元，已于《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和《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基金转型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50%；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

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基金转型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X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

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电财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12,576,922.73	18.06%	28,117,884.37	13.7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9,009,115.01	57.50%	-	-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	占当期佣金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佣金	总量的比例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04,843.68	18.37%	46,060.69	26.7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6,186.26	13.74%	96.86	0.43%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44,658.95	5,412,036.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539.58	101,144.1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0,776.47	902,006.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

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0.61	0.61
合计	-	0.61	0.6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201,502.55	201,502.55
合计	-	201,502.55	201,502.55

注：支付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再由国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C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	-	-	25,814,119.00	-

额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25,814,119.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24,294.00	4.18%	-	-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本基金 C 类份额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500,401.14	147,158.88	3,814,348.49	841,424.0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3,143,886.07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997,6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7,588,599.25 元，第二层次 90,155,000.00，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3,143,886.07	88.38
	其中：股票	93,143,886.07	88.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97,600.00	2.84
	其中：债券	2,997,600.00	2.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64,014.89	7.75
8	其他各项资产	1,083,904.67	1.03
9	合计	105,389,405.6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270,955.13	6.99
C	制造业	70,396,899.63	67.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220,037.31	6.9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89,474.00	4.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210,780.00	2.1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55,740.00	1.4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143,886.07	89.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51	中工国际	336,817	6,207,537.31	5.97
2	600803	新奥股份	404,811	6,080,261.22	5.85
3	000921	海信科龙	408,800	5,690,496.00	5.47
4	600691	阳煤化工	1,382,300	5,059,218.00	4.87
5	603816	顾家家居	82,142	4,843,913.74	4.66
6	300616	尚品宅配	30,343	4,794,800.86	4.61
7	000910	大亚圣象	207,800	4,758,620.00	4.58
8	002293	罗莱生活	310,053	4,588,784.40	4.41
9	603730	岱美股份	125,000	4,476,250.00	4.31
10	603179	新泉股份	108,100	3,941,326.00	3.7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616	尚品宅配	23,952,684.25	18.71
2	600583	海油工程	16,008,459.40	12.51
3	002570	贝因美	15,107,080.42	11.80
4	002614	奥佳华	13,464,351.49	10.52
5	002138	顺络电子	13,333,679.00	10.42

6	600351	亚宝药业	12,548,361.56	9.80
7	601808	中海油服	12,507,490.08	9.77
8	000521	美菱电器	10,601,948.01	8.28
9	000852	石化机械	10,435,464.26	8.15
10	603179	新泉股份	9,898,223.14	7.73
11	002051	中工国际	8,639,205.20	6.75
12	600803	新奥股份	7,189,242.00	5.62
13	600871	石化油服	6,876,273.00	5.37
14	600362	江西铜业	6,777,211.00	5.29
15	000921	海信科龙	6,437,700.59	5.03
16	000860	顺鑫农业	5,294,487.00	4.14
17	600323	瀚蓝环境	5,225,749.00	4.08
18	002557	洽洽食品	5,188,982.24	4.05
19	002737	葵花药业	5,185,884.01	4.05
20	601857	中国石油	5,171,990.00	4.04
21	603816	顾家家居	5,157,879.00	4.03
22	600691	阳煤化工	4,863,964.00	3.80
23	600028	中国石化	4,797,329.70	3.75
24	000910	大亚圣象	4,586,591.80	3.58
25	600742	一汽富维	4,580,701.00	3.58
26	002353	杰瑞股份	4,498,285.82	3.51
27	002293	罗莱生活	4,350,766.96	3.40
28	603730	岱美股份	4,325,804.00	3.38
29	002563	森马服饰	3,830,511.00	2.99
30	000001	平安银行	3,683,811.60	2.88
31	601688	华泰证券	3,663,549.00	2.86
32	601668	中国建筑	3,263,412.00	2.55
33	603339	四方冷链	2,966,659.00	2.32
34	600406	国电南瑞	2,662,893.01	2.08
35	600479	千金药业	2,661,061.90	2.08
36	601168	西部矿业	2,642,015.76	2.06
37	603868	飞科电器	2,624,434.00	2.05
38	600123	兰花科创	2,621,323.10	2.05
39	600348	阳泉煤业	2,619,109.00	2.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616	尚品宅配	18,857,955.66	14.73
2	002614	奥佳华	14,931,658.32	11.67
3	000001	平安银行	13,757,315.53	10.75
4	002138	顺络电子	13,660,477.32	10.67
5	600351	亚宝药业	12,728,135.68	9.94
6	600583	海油工程	11,968,574.12	9.35
7	000852	石化机械	10,472,952.39	8.18
8	002570	贝因美	10,442,176.01	8.16
9	000521	美菱电器	9,867,148.58	7.71
10	601808	中海油服	9,238,528.61	7.22
11	600871	石化油服	6,312,255.94	4.93
12	600335	国机汽车	6,093,123.12	4.76
13	603179	新泉股份	5,908,901.00	4.62
14	000860	顺鑫农业	5,666,478.93	4.43
15	002557	洽洽食品	5,290,318.35	4.13
16	002737	葵花药业	5,163,668.88	4.03
17	600323	瀚蓝环境	5,066,661.46	3.96
18	002781	奇信股份	4,408,452.45	3.44
19	601688	华泰证券	4,038,504.00	3.16
20	601857	中国石油	3,857,878.80	3.01
21	601006	大秦铁路	3,623,408.00	2.83
22	600362	江西铜业	3,314,355.38	2.59
23	601668	中国建筑	3,133,738.56	2.45
24	603868	飞科电器	2,972,298.00	2.32
25	600028	中国石化	2,872,844.95	2.24
26	600479	千金药业	2,779,576.00	2.17
27	600406	国电南瑞	2,683,719.14	2.10
28	603579	荣泰健康	2,678,010.75	2.0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47,672,939.8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75,797,015.6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7,600.00	2.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7,600.00	2.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97,600.00	2.8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301	17 进出 01	30,000	2,997,600.00	2.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072.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1,943.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874.91
5	应收申购款	18,013.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3,904.6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19,369	5,088.38	10,182,585.10	10.33%	88,374,228.44	89.67%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1	91.34	0.00	0.00%	91.34	100.00%
合计	19,370	5,088.12	10,182,585.10	10.33%	88,374,319.78	89.6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134,141.93	0.14%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91.34	100.00%
	合计	134,233.27	0.1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0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0~10

开放式基金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A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9,341,052.16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90,888.85	113,938,892.1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075,127.47	113,938,800.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556,813.54	91.3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13,938,800.8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225,144,735.66 份的 50.6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13,938,800.83 份同意，0 份反对，0 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金泰平衡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和销售费率，更名为“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修订后的《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2 月 9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勇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1 月 4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对投资策略进行了修订，本基金修订后的投资策略请参阅本报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 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针对上海证监局于 2017 年向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及说明，并认真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力。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已退租
中金公司	1	150,985,631.24	24.22%	140,613.33	24.64%	-
申万宏源	2	112,576,922.73	18.06%	104,843.68	18.37%	-
国信证券	2	100,726,080.00	16.16%	93,804.94	16.44%	-
光大证券	1	83,547,746.94	13.40%	77,809.14	13.63%	-
国泰君安	2	58,648,538.88	9.41%	54,620.13	9.57%	-
华泰证券	1	52,321,125.63	8.39%	48,726.85	8.54%	-
西藏东方财富 证券	1	26,542,572.93	4.26%	18,879.93	3.31%	新增席位
中信证券	1	18,430,396.24	2.96%	13,109.57	2.30%	新增席位
银河证券	2	17,838,654.91	2.86%	16,613.51	2.91%	-
西南证券	1	1,852,286.00	0.30%	1,725.01	0.30%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

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4,002,100.00	12.10%	-	-	-	-
申万宏源	19,009,115.01	57.50%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10,050,924.40	30.40%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

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和销售费率，更名为“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根据《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修订后的《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